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园林股份”）于近日收到了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叩问”）的《关于拟减持园林股份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南海成长、杭州叩问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612,374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464,481	3.39%	IPO 前取得：5,464,481 股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6,169	0.99%	IPO 前取得：1,596,169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3.39%	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0.99%	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合计	7,060,650	4.38%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不超过：806,187 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6,18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6,187 股	2022/3/8 ~ 2022/4/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需求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6,187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6,1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6,187股	2022/3/8 ~ 2022/4/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海成长、杭州叩问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园林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